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2〕38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建设任务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，该项指标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下相关项（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99 其他支出”）。请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脱贫县按统筹整合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湖南省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、省乡村振兴局、省发改委、省民宗委、
省民政厅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7 日印发

附件

湖南省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其中：					备注
			巩固脱贫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	以工代赈	少数民族发展	老区发展	其他	
湘潭市	湘乡市	233	200			33		